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权益分派预案情况

根据公司经披露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挂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0,863,501.75 元。

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：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50 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【2015】101 号）执行。

二、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经公司 2018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通过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最终预案以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，分派方案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2 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其他

本次权益分派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批准后确定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；

公告编号：2018-023

2、《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21 日